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	本條未修正。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	本條未修正。
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	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	
人),指保險法第九條	人),指保險法第九條	
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	第三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	本條未修正。
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	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	
第四條 經紀人分財產保	第四條 经紀人分財產保	本條未修正。
險經紀人及人身保險經	險經紀人及人身保險經	
紀人。	紀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经紀人應具備下	第五條 经紀人應具備下	本條未修正。
列資格之一:	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保險經紀人考	人員保險經紀人考	
試及格者。	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	
辦之經紀人資格測	辦之經紀人資格測	
驗合格者。	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	
證書並執業有案	證書並執業有案	
者。	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	
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	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	
為限。	為限。	1 1/2 1 1/2
第六條 兼有經紀人、保	第六條 兼有經紀人、保	本條未修正。
險代理人或公證人資格	險代理人或公證人資格	
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	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	
證書。	證書。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 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 組織經營經紀人業務者 (以下簡稱經紀人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 行為能力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規定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 背信、偽造文書 罪,經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 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 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信託業法、票 券金融管理法、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管理外匯條 例、信用合作社法 或其他金融管理法 律,受刑之宣告確 定,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尚 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者。

- 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 | 確。 業證書,或充任經紀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 行為能力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規定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 背信、偽造文書 罪,經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 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 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信託業法、票 券金融管理法、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管理外匯條 例、信用合作社法 或其他金融管理法 律,受刑之宣告確 定,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尚 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時之負責人,破產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 | 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資明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終結尚未逾三年,	
時之負責人,破產	或調協未履行者。	
終結尚未逾三年,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或調協未履行者。	事尚未了結或了結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後尚未逾三年者。	
事尚未了結或了結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	
後尚未逾三年者。	平交易法被撤换,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	或受罰鍰處分尚未	
平交易法被撤换,	逾三年者。	
或受罰鍰處分尚未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	
逾三年者。	證明從事或涉及其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	他不誠信或不正當	
證明從事或涉及其	之活動,顯示其不	
他不誠信或不正當	適任者。	
之活動,顯示其不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	
適任者。	公會現職人員者。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	
公會現職人員者。	務員者。但經紀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	人公司之業務員	
務員者。但經紀	充任董事或經理	
人公司之業務員	人者,不在此限。	
充任董事或經理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	
人者,不在此限。	機關撤銷或廢止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	尚未滿五年者。	
機關撤銷或廢止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	
尚未滿五年者。	技術人員之保險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	從業人員特種考	
技術人員之保險	試重大舞弊行	
從業人員特種考	為,經有期徒刑	
試重大舞弊行	裁判確定者。	
為,經有期徒刑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	
裁判確定者。	規定者。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		
規定者。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	章名未修正。
證書之取得	證書之取得	
第八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	第八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
經紀人資格者,得以個	經紀人資格者,得以個	正。

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 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 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應僱用 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 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 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 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 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 公司增僱經紀人擔任簽 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 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 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經紀人不得同 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 簽署工作。

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 執行業務。

以公司組織申請經 營經紀人業務者,應僱 用具備前項所定經紀人 資格者至少一人,擔任 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 辨理許可登記,其人數 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 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 主管機關並得視情況, 要求公司增僱經紀人擔 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 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 關辦理設立登記。

每一經紀人不得同 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 簽署工作。

- 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俾 資明確。
 - 三、第三項文字修正,考 量市場需求,放寬公 司組織除新設立者 外,亦得以變更營業 項目方式申請許可經 營經紀人業務,爰刪 除「設立」之文字。

- 第九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 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 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應 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 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 管機關認可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取 得職前教育訓練證 明已二年以上者, 得檢附已取得之職 前教育訓練證明及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 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依第五條第一
- 經紀人業務者,應檢附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 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 管機關認可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取 得職前教育訓練證 明已二年以上者, 得檢附已取得之職 前教育訓練證明及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依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資格辦

- 第九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 一、序言作文字修正,以 資簡化。
 - 二、第一項第三款現行條 文第二十四條已移列 至第二十六條,爰修 正文字。

項第三款之資格辦 理許可登記者,得 檢附第二十六條規 定之在職教育訓練 證明。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 情事之書面聲明。

理許可登記者,得 檢附第二十四條規 定之在職教育訓練 證明。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 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十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 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 標明「保險經紀人」字 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所僱用之經紀人符 合本規則所定資格 條件之證明。
- 三、所僱用之經紀人身 分證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 近二年內取得主管 機關認可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取得 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已二年以上者,得 檢附已取得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及第 二十六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資格辦理許 可登記者,得檢附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 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

- 第十條 以公司組織名義 一、為因應監理需要及增 執行經紀人業務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所僱用之經紀人符 合本規則所定資格 條件之證明。
 - 三、所僱用之經紀人之 身分證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 近二年內取得主管 機關認可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取得 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已二年以上者,得 檢附已取得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及第 二十四條規定之在 職前教育訓練證 明;依第五條第三 款之資格辦理許可 登記者,得檢附第 二十四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 進產業健全發展,明 定保險經紀人應限專 業經營,且於公司名 稱標明「保險經紀人」 字樣,俾資識別,爰 增列第一項。
- 二、配合第一項新增,現 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 第二項並作文字修 正。
- | 三、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移 列為第三項。又現行 條文第三十九條改列 為第四十三條,爰修 正文字。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面聲明。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 册, 載明發起人或 股東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住 所、身分證統一編 號及所認繳股款。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 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 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 或股東,為外國保險經 紀人公司者,應另檢具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面聲明。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 册, 載明發起人或 股東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住 所、身分證統一編 號及所認繳股款。
-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 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 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 或股東,為外國保險經 紀人公司者,應另檢具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文件。

- 第十一條 經紀人公司之 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並具保險公 司、保險合作社、 保險經紀人、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公證 人工作經驗三年以 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同等學 歷,並曾擔任保險 經紀人之簽署工作 二年以上者。

- 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並具保險公 司、保險合作社、 保險經紀人、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公證 人工作經驗三年以 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同等學 歷,並曾擔任保險 經紀人之簽署工作 二年以上者。

- 第十一條 經紀人公司之 一、考量經紀人公司係經 營經紀人業務,爰於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 「經紀人」文字,俾 資明確。
 - 二、明定經理人之委任或 解任應依法辦理登 記,俾資遵循,爰增 列第二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
明具備保險專業知
識或保險工作經
驗,可健全有效經
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 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 關辦理登記。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 明具備保險專業知 識或保險工作經 驗,可健全有效經 營保險業務者。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 人、營業所在地、實收 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 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 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 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 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經紀人公會訂 定,並報主管機關備 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 更時,應檢具無第七條 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 明,報保險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備查。

- 一、為落實業者自律,修 正第一項明本項所定 公司如有本項所處 。 事者,應向所屬公會 報備之期限及應檢具 之文件,以供遵循。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所 僱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 簽署工作,經紀人公司 應於所僱用之經紀人離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增 僱或變更經紀人,而該 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書 者,經紀人公司應於增 一、為規範經紀人公司所 僱用之經紀人終止執 行簽署工作時,應於 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

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 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 書,及向經紀人商業同 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增僱或 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 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 經紀人公司應於增僱或 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 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 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訂之。

僱或變更經紀人後一週 內,向保險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報備。

前項作業要點,由 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 會訂之。

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 書,並由公司依第一 項變更經紀人向所屬 公會報備,爰增列第 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二項新增,現 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並作文字修 正。

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申 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申請經營 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 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六百萬元;申請同時經 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 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 資本額為新臺幣六百萬 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 資以現金為限。

第十四條 以公司組織申 請經營經紀人之業務 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二、因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申 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新臺幣六百萬元;申請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及再 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 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 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實收資本額未達前 項規定者,應於九十五 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增 資補足。

- 一、文字修正,以符一致 性。
 - 日增資期限已過,且 目前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資本額皆已達規 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十五條 經紀人經許可 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 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存 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 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 單,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執業證書。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

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 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以 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 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 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 執業證書。

個人執行業務者,

- 第十五條 經紀人經許可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俾 資明確。
 - 資明確。
 - 三、同時申領人身保險經 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 人執業證書者,應分 別依規定繳存保證

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 萬元;經紀人公司之保 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 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 十萬元。

同時申領人身保險 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 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 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 金 或投保專業責任保 強營再保險經經 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 之二倍繳存。

保證金之繳存,<u>應</u> 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 為之。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 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 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 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 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 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 書後申請發還之。

前項專業責任保

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

同時申領人身保險 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 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 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 金;經營再保險經紀業 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 之二倍繳存。

保證金之繳存,得 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 為之。

繳存之保證金須<u>俟</u> 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 申請發還之。但個人 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 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 書後申請發還之。

者斷額得元收保二經臺營紀縣縣 其具個於公本但萬業四險所有,低;資,百紀幣四份務一執臺繼分低經不元務百經結為一應三新再低同經務一應三新再低同保務一應三新再低同保濟者百按十臺保於時險中金不萬實投幣險新經經

前項專業責任保 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

金,若係投保專業責 任保險者,亦應分別 投保,爰修正第三項 文字,俾以遵循。

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 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 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 額之三倍。

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或新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應向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有解除或終此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數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 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 額之三倍。

第十六條 經紀人應自許 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 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 業; 屆期未申請或未開 始營業者, 由主管機關 廢止其登記。 第十六條 經紀人應自許 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 內,申請主管機關核發 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 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營 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 其登記。

經紀人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申請暫停執業。但應於一年內僱用合格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重行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註銷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

前二項所定期限, 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 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經紀人公司經營業 務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僱用合格經紀人至 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 者,不得執行業務,並 應於三個月內僱用合格 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

-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 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 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已移 列第三十九條第十九 款規定,爰予已刪除。

	署工作,逾期由主管機	
	關註銷執業登記及執業	
	證書。	
第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		一、本條新增。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		二、為掌握管理經紀人公
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		司之經營現況,爰於
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		第一項明定經紀人公
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		司如有停業、復業、
關機關辦理登記:		終止營業、解散等情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事,皆應事先報請主
二、復業。		管機關核准, 俾供遵
三、解散。		循。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		三、為掌握管理個人執業
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		經紀人之執業現況,
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		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
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		條第三項有關個人執
書。		業經紀人停業應繳銷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		執業證書之規定,改
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		列本條第二項,並規
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		範申報期限俾供依
之,以一次為限,並應		循。
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		四、為掌握經紀人公司經
出。		營現況之管理,除明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		訂經紀人公司停業以
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		一年為限,另將現行
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經		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
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		有關如有正當理由得
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		申請延長停業之規
註銷執業證書。		定,改列於本條第三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		項,並明定應於核准
業,應繳銷所僱用經紀		停業期間屆滿前十五
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		日提出。
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		五、明訂經紀人公司未依
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		第三項所定期間申請
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復業並僱用代理人擔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		任簽署工作,主管機
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		關得註銷其執業登記

及執業證書,爰列第

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

前項作業要點,由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 之。 四項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 三項有關經紀人公司 解散應繳銷執業證書 之規定,改列本條第 五項。
- 七、考量經紀人公司所僱 用之經紀人,其執業 證書之取得、換發及 繳銷,皆由該公司以 公司名義為之,為避 免公司因無繼續經營 或其他事由,未向主 關機關申請辦理繳銷 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 證書,致該受僱用之 經紀人工作權益受 損,爰參照保險業務 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 四項規定,於本條第 六項明定該經紀人應 於一定期間內檢具文 件委由所屬公會辦理 註銷事宜,並於第七 項明訂作業要點以利 管理。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 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 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或投保專業責任保 險之保險單<u>副本。</u> 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 加入經紀人公會之

證明。

第十七條 經紀人申請主 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 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 定之規費,並檢附繳存 保證金之證明,或投保 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 單。

公司組織應另檢附 設立登記表、董事監察 人名冊,以及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 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一、條次變更。

	及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屬
	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	经紀人公司應檢附之
	定情事之證明。	文件,已移列至修正
	经紀人公司解散清	條文第十九條第三款
	算及個人名義執業之經	及第四款,爰予删除。
	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時,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移
	應將其執業證書繳銷。	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第四項及第二項規
		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		一、本條新增。
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		二、明定經紀人公司申請
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核發執業證書應檢附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		之文件,另將現行條
業證書:		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
一、申請書。		定,移列於本條第三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款及第四款,俾資明
或投保專業責任保		確。
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名		
冊。		
四、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無第七條各款		
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及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十款及第		
十一款規定情事之		
證明。		
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		
加入經紀人商業同		
業公會之證明。		
第二十條 經註冊登記之	第十八條 經註冊登記之	條次變更。
銀行業、信託投資業,	銀行業、信託投資業,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	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	
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	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	
務。但應設置專部執行	務。但應設置專部執行	
<u> </u>		

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稅簽署。

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營書資格之人,辦理 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合格之經紀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 紀人及經紀人公司僱用 經紀人之執業證書有效 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 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 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 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或投保專業責任保 險之保險單。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 有所得來源之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附切結書之扣 繳憑單或其他有執 業實績證明之文 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 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u>三十六</u>條規定 加入<u>經紀人公會或</u>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

第十九條 執業證書<u>之</u>有 效期間為五年,<u>並</u>應於 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 書手續。

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 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或投保專業責任保 險之保險單。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 有所得來源之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附切結書之 繳憑單或其他有執 業實績證明之文 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 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加入<u>保險</u>經紀人商 業同業公會或協會 之證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資證後亦失執險九定不定可確於當得之業務員一「實書自不效行業務」,與對於當得之業務員一「實別,與該業,管項未務。此數是是繼照則段妥」,執屆紀屆繼照則段妥」以業滿人期續保第規前規以業滿人期續保第規前規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另第六款現行法條已 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爰 修正文字;增訂第七款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 項。

<u>會</u> 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事項。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條次變更。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	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	二、序言增列「經紀人」
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	換發其執業證書:	之文字,俾資明確。
書: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因原條文已移列,故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	修正第四款、第五款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	情事之一。	文字。
情事之一。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四、依現行條文第五款規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及第四項規定。	定,經紀人公司執業
及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第十九條所定	證書登記事項如有變
四、未於第二十一條所	限期內申請換發執	更,若未於所定期限
定限期內申請換發	業證書。	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
執業證書。	五、未於第三十一條第	理變更登記及換發執
<u>五</u> 、未依第 <u>三十五</u> 條規	二項所定限期內辦	業證書者,即應不予
定申報業務及財務	理變更登記並換發	換發。衡酌是項規定
報表。	執業證書。	並未給予公司補正機
<u>六</u> 、未依規定繳交罰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規	會,未符比例原則,
鍰、監理年費、檢	定申報業務及財務	爰刪除該款規定。另
查費及其他規費。	報表。	配合上述調整,其後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七、未依規定繳交罰	各款依序酌作款次變
事項。	鍰、監理年費、檢	動。
	查費及其他規費。	五、增訂第七款其他主管
		機關規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同時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同時	條次變更。
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	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	
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	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	
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	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	
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分	條次變更。
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	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個人執業經	第二十三條 以個人名義	
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	或以公司名義執行經紀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俾
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	人業務者,應於申請執	資明確。

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 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 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 育機構辦理之; 其教育 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 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經 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 之經紀人,應於申請換 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 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 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 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機構辦理之; 其教育 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 請主管機關核可。

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 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 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 育機構辦理之; 其教育 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 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二十四條 以個人名義 一、條次變更。 人業務者,應於申請換 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 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 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或協會、大學院校 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 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 機關核可。

三、第二項未修正。

- 或以公司名義執行經紀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以 資明確。
 - 三、明定經紀人公會得辦 理在職教育訓練之依 據,爰修正第二項部 分文字。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於執 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維護被保 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 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 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 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 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 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 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 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 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前項有關文件,在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執行 一、條次變更。 業務,應於有關文件簽 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前項有關文件,在 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委託代繳保費收據。 第一項有關文件, 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 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

章名未修正。

二、經紀人執行業務時應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維護被保險人利 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 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 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 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 及爰增列第一項後段 文字;另本項後段所指 應留存建檔之文件係 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稱之文件。

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

合度分析評估報告 書。

件。

第一項有關文件, 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 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 書。
-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險人之需求及其適 合度分析評估報告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

- 險人之需求及其適
-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 書。

件。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 得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經營前 項再保險經紀業務者, 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 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 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保險經紀人業務與 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 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責任,防範利益衝突, 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 書。

三、委託代繳保費收據。

- 二、為切合實務需要,爰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執行 業務需確實瞭解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需求, 並基於要保人及被保 險人利益作適合分析 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執 行業務之文件簽署, 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執行 業務需確實瞭解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需求, 並基於要保人及被保 險人利益作適合分析 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執 行業務之文件簽署, 爰增列第三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

第二十六條 以公司組織 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 者,得經營保險經紀業 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經營前 項再保險經紀業務者, 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 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 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保險經紀業務與再 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任,防範利益衝突,並 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四項未修正。

規範。	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	德規範。	
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	
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	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	
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	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	
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	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	
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	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	
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	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	
之再保條件、再保費、	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	
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	之再保條件、再保費、	
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	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	
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	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	
並應適時通知原保險	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	
人。	並應適時通知原保險	
	人。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	一、條次變更。
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二、第一項修正,參考信
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	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	託法相關規定,將「專
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	務專設帳簿,記載相關	設帳簿」修正為「分
收支情形。	收支情形。	別記帳」, 俾資妥適。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	三、配合業者作業需求,
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	保險業務之結算,得按	第二項修正為按「季
得按 <u>季或半年</u> 進行結	月或季進行結算。	或半年」進行結算,
算。		以符實務。
第三十條 經紀人公司之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	條次變更。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	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	
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	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	
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	經所屬公司核可; 其所	
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	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	
	任。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因執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因執	條次變更。
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	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	
疏漏行為,致要保人、	疏漏行為,致要保人、	
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	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	
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	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應將		一、本條新增。
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		二、為供日後查考,並免
約時之有關文件留存建		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檔。

經紀人受要保人委 託代繳納之保險費,應 直接解繳保險業。

要保人以非本人名 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 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 明書者,經紀人不得受 委託代繳。

- 爰於第一項明訂經紀 人應將代為洽訂契約 之有關文件留存建 檔。
- 三、參考保險業授權代收 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十二點,爰於第二項 明定經紀人代收要保 人所繳納之保險費, 應直接解繳保險業。
- 四、第三項明定要保人以 非要保人名義開立之 票據繳交保險費,非 經要保人出具聲明 者,不得收取。

第<u>三十三</u>條 經紀人受要 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 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 收據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 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 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 第三十條 經紀人受要保 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 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 收據影本,並應於收到 保險費後立即交付保險 人。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 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 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訂定,爰予刪除第 一項後段文字。

第三十四條 經紀人應有 固定之營業<u>所在地</u>,並 不得設於保險<u>業</u>總公 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經紀人應將執業證 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 明顯之處。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應有 固定之營業處所,並不 得設於保險公司總 受 公司內 ;營業處所變更 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 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經 包人商業同業公會或協會。

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 一、條次變更。
 -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人執業經紀人執 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 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 影本。

經紀人應將執業證 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 明顯之處。

經紀人執行業務 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 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段。

-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以 資明確。
- 四、第三項未修正。
- 五、第四項文字修正,以 資明確。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應專 設帳簿,記載業務收 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 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 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 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 員檢查經紀人之營業及 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 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經紀人對主管機關 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 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 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 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 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 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以 公司組織名義執行經紀 人業務者,應將其追蹤 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 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 閱。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應專 設帳簿,記載業務收 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 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 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 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 員檢查經紀人之營業及 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 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經紀人尚無內部 稽核制度之規範,為 使主管機關依據第二 項派員檢查後,檢查 發現所提列之檢查意 見或查核缺失事項能 積極辦理改善並建立 自行覆 查機制,並能 納入主管機關之追蹤 考核,爰明訂應於主 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 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函送主管機關; 又為 逐漸加強以公司組織名 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之 公司治理,其追蹤考核 改善辦理情形除應報送 主管機關外,並應以書 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 閱,爰增訂本條文第 三項。

-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經主 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 紀人公司應加入經紀人 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 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
-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經主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許可登記後,以 公司組織者應加入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以個 人名義執行業務者應加

 -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明 定保險經紀人公會辦 理相關業務之依據, 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會。

經紀人非依前項規 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或經紀人公會,領 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 業證書執行業務。 入經紀人協會。

經紀人非依前項規 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 協會,領有會員證,不 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 務。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 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 程、會員及理監事名 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 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 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 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 公司名稱、資本額、營 業所在地、投保責任保 險、保證金及其他主管 機關規定事項。 第三十四條 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或協會成立或 改選時,應將章程、會 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 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

杳。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 會或協會應訂定經紀人 執業道德規範、自律公 約及電子商務自律規 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 需要,委託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或協會辦理相 關業務。

- 一、條次變更。
- 三、因現行保險法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二已有規 範,爰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第<u>三十八</u>條 經紀人公司 最近<u>一</u>年內無違反法令 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 立分公司。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法令 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 立分公司。

- 一、條次變更。
- 二、放寬經紀人公司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 立分公司之消極資格 限制,以與「保險業

經紀人公司申請 設立分公司,應僱用經 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 檢附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u> 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 公司名稱及所在 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 增僱經紀人之身分 證明及符合本規則 所定資格條件之證 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 近二年內取得主管 機關認可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取得 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已二年以上者,得 檢附已取得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及第 二十六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資格辦理許 可登記者,得檢附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 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面聲明。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申請設立分公司, 除應僱用具備經紀人資 格者,擔任簽署工作 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 公司名稱及所在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 公司之會議紀錄。

地。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 增僱經紀人之身分 證明及符合本規則 所定資格條件之證 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 近二年內取得主管 機關認可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取得 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已二年以上者,得 檢附已取得之職前 教育訓練證明及第 二十四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資格辦理許 可登記者,得檢附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面聲明。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設立遷移或裁撒分支 機構管理辦法」第三 條第二款有關保險業 分公司增設之標準一 致,爰修正第一項。

- 三、第二項序言文字修 正,以資明確。
- 四、原條文第二十四條已 移列至第二十六條, 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文字。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不得 一、條次變更。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 報不實者。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 保險業洽訂保險契 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 之重要事項。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 錯誤之宣傳、廣告 或其他不當之方法 執行業務或招聘人 員。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或保險金者。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 而以執業證書供他 人使用者。
- 九、有侵占、詐欺、背 信、偽造文書行為 受刑之宣告者。
- 十、經營執業證書所載 範圍以外之保險業 務者。
- 十一、向保險人索取不 合理之報酬或為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 報不實者。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 保險業洽訂保險契 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 之重要事項。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 錯誤之宣傳、廣告 或其他不當之方法 執行業務或招聘人 員。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或保險金者。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 而以執業證書供他 人使用者。
- 九、有侵占、詐欺、背 信、偽造文書行為 受刑之宣告者。
- 十、經營執業證書所載 範圍以外之保險業 務者。
- 十一、向保險人索取不 合理之報酬<u>,</u> 違反主管機關核

- 二、財政部前於民國六十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 (六六)台財錢字第 一三九五七號函修正 各類保險收取保險之 計算公式,並已於八 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台財保字第八四二 0 二九九三七號函修 訂財產保險費率結構 並廢止財政部於六十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所 訂之財產保險費率結 構,爰第十一款後段 删除;另為健全保險 公司及保險經紀人之 財務,增訂保險經紀 人與保險公司不得為 不合營業常規之交 易。
- 三、考量經紀人資格之取 得具有專屬性, 得具有亦具有專 務之執行亦具有權方 性, 不得以授權方 性, 委由第三人代為執行 業務, 爰增列第十四 款之禁止行為。

- 不合營業常規之 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 保險人為不當之 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 文宣擾亂金融秩 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 執行業務,或以 他人名義執行業 務。
- 十六、聘用未完成保險 業務員登錄程序 者為其招攬保險 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十七條 第二項或第六項 所定期限內,辦 理繳銷或註銷執 業證書。
- 十八、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 定之費率規定。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 保險人為不當之 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 文宣擾亂金融秩 序。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 或相關法令者。
- 十五、其他有損保險<u>經</u> 紀人形象者。
- 款及第十六款,明定 經紀人公司不得將非 所僱用之經紀人或業 務員招攬之保件轉報 保險人,亦不得聘用 未具 業務員資格者 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以強化保險市場招攬 紀律,增進保戶權益 保障。另考量實務現 况爰於第十五款增列 但書規定,明定經紀 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 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 保人書面同意之保 件,不在此限。
- 六、配合第十七條經紀人 有停業、復業、終止 營業、解散等情事, 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之規定,爰增訂第 十八款之禁止行為。
- 七、為規範經紀人公司經 營業務期間不得中斷 所僱用之經紀人擔任 簽署工作,爰增訂第 十九款之禁止行為。
- 八、為落實業者自律及強 化公會功能,爰增訂 第二十款,明定經紀

- 十九、經紀人公司經營 業務後,所僱用 之經紀人離職時 經紀人公司未依 第八條第二項僱 用經紀人擔任簽 署工作。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 規定相關事項向 經紀人商業同業 公會或經紀人公 會報備。
- 二十一、未依第二十七 條規定執行業務 及於有關文件簽 署。
- 二十二、使用之廣告、 宣傳內容,非屬 保險業提供或未 經其同意。
- 二十三、未依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三 十三條規定保存 各項文件、收費 紀錄及收據影 本。
- 二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 <u>二十五</u>、其他有損保險 形象者。

- 人不得有相關事項未 依規定向所屬公會報 備情事,俾供遵循。
- 九、為規範經紀人簽署工 作應遵行相關規定, 明定禁止經紀人簽署 人違反第二十七條規 定,爰增訂第二十一 款。
- 十、為明確規範經紀人所 使用之文宣、廣告等 文書,應經其往來保 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 使用,爰增訂第二十 二款,俾供遵循。
- 十一、為落實保險經紀人 依規定保存各類文 件及保險費影本 等,爰增定第二十 三款。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經紀人執行業 務,非依規定繳存保 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並取得執業證 書者,不得代被保險 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

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		供相關服務。
銷或廢止者,亦同。		
第六章 外國保險經紀人	第六章 外國保險經紀人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	條次變更。
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	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	
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	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	
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	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	
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	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	
之業務。	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 申請在中華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在中華	條次變更。
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	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	
擔任經紀人公司之股東	擔任經紀人公司之股東	
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經	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經	
紀人公司應具備下列條	紀人公司應具備下列條	
件:	件: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	
有健全業務經營績	有健全業務經營績	
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者。	者。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	
代表具有該國認定	代表具有該國認定	
可從事經紀人業務	可從事經紀人業務	
者,或領有中華民	者,或領有中華民	
國同類執業證書	國同類執業證書	
者。	者。	
第四十三條 外國保險經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	一、條次變更。
紀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	定申請許可者,應檢附	二、第一項序言文字修
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	下列文件:	正,另參考現行條文
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及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登記及經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核准設立登記及經	營業務範圍等證明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營業務範圍等證明	文件。	二款規定,爰增列第
文件。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	二款,明定最近三年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	代表之國籍證明文	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
業務經營績效及安	件及前條第二款規	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
全財務能力之相關	定之資格證明。	相關文件,亦為應檢
<u>文件。</u>	三、本公司章程、最近	附之文件,以資明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	一年經其本國認可	確;其後各款款次依

代表之國籍證明文 件及前條第二款規 定之資格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所僱用之經紀人符 合本規則所定資格 條件之證明及最近 二年內取得主管機 關認可之職前教育 訓練證明;取得職 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二年以上者,得檢 附已取得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及第二 十六條規定之在職 教育訓練證明;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資格辦理許可 登記者,得檢附第 二十六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一、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u>四</u> 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 國駐外單位之<u>驗</u>證。但 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 四、營業計畫書。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符 合本規則所定資格 條件之證明及最近 二年內取得主管機 關認可之職前教育 訓練證明;取得職 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二年以上者,得檢 附已取得之職前教 育訓練證明及第二 十四條規定之在職 教育訓練證明;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資格辦理許可 登記者,得檢附第 二十四條規定之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

六、所僱用之經紀人無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情事之書 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 國駐外單位之簽證。但 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 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 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 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 中文譯本。 序順延。

- 三、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條 文已移列第二十六 條,爰修正第一項第 六款。
- 四、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 駐外領務人員於證明 或認證外國文書時, 應踐行「駐外領務人 員辦理公證事務辦 法」第十七條所定之 驗證程序,爰將第二 項「簽證」修正為「驗 證」,俾資妥適。另考 量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二款之新增文件,亦 有須辦理驗證之必 要,且配合相關款次 之異動,爰修正為前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皆 須經驗證程序,以供 遵循。

五、第三項未修正。

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 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 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 中文譯本。 第四十四條 外國保險經 第四十條 外國保險經紀 一、條次變更。 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因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内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 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 日增資期限已過,且 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 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 目前保險經紀人公司 元,保證金應按營運資 元,保證金應按營運資
 之資本額皆已達規 金之百分之十五繳存。 金之百分之十五繳存。 定, 爰刪除第二項。 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 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 臺幣六十萬元。 臺幣六十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未達 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前完成提撥補足。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 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三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 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 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 已移列至第四十三 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 定,向經濟部辦理外國 條,且為配合條文文 字一致性將經濟部改 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 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 為有關機關,爰修正 之登記。 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 第一項文字。 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 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 三、配合第八條第三項之 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 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 修正,同時放寬外國 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 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亦得 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 以變更營業項目方式 設立登記表及主管機關 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 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 申請經營經紀人業 務,爰刪除第二項「設 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 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 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 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 立」之文字。 依有關法令辦理。 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外國保險經 第四十二條 外國保險經 條次變更。 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内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

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

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書

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

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

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

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書

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

務。	務。	
第四十七條 關於外國保	第四十三條 關於外國保	條次變更。
险經紀人 ,本章未規定	險經紀人,本章未規定	
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	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	
關章節之規定。	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	一、條次變更。
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	人 <u>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後</u>	確。
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	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	
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	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	
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	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	
任之。	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	
經紀人公司之董	之。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	經紀人公司之董	
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	
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	
解任之。	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解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	一、 <u>本條刪除</u> 。
	登記及執業證書規費,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	委員會組織法授權訂
	之。	定之「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
		費幾查費計繳標準及
		收取辦法」第十四條
		已有明定,爰删除本
		條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